

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畢業生「市長獎」評選辦法

(110.02.23 於審查委員會會議修定)

壹、依據：110 年 1 月 12 日北市教國字第 1103016730 號函及本校 110 年 2 月 23 日畢業生市長獎評選辦法增修會議決議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- (一) 表揚優秀傑出學生，落實五育並重、全人發展之教育理念。
- (二) 感念師長、家長教養之恩，盛邀親師共同分享榮耀。

參、辦法：

(一) 選拔人數及標準：

1. 以公正、公開及累計積分的方式，評選畢業生市長獎受獎學生名單。
2. 評選資格：

第一類市長獎：本校應屆畢業班各班第一名(依據成績考查辦法)，共 15 名。

第二類表現傑出市長獎：

參酌學生國中三年在體育、技能、藝能、科學或創作、社團活動、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、敬師孝親、助人義行、其他等有具體事蹟者，並且在校期間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(警告部分需完成改過銷過程序)，全校共選出 5 名(畢業班級總數的三分之一，以無條件進位統計)。

3. 為使多元能力及各項優良表現皆能受到表揚，本校第二類表現傑出市長獎各類組別項目為：
(1)體育 (2)技能(例如家政、攝影、花燈、語文類等) (3)藝能(五項藝術比賽包含音樂、合唱、美術、戲劇、舞蹈) (4)科學或創作 (5)社團活動
(6)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 (7)敬師孝親或助人義行 (8)其他特殊優異表現

每人只能申請一個項目，每項名額為 1 名，得以從缺，從缺名額經評選會議決議後，得由其它項目增額遞補。

4. 申請(1)-(5)項評選方式將採計國中階段參加由教育部、教育局、學校或前屬轄下學術團體機構辦理之各項獲獎成績，同一項競賽以最高得分計算，並需檢附獎狀影本；團體比賽檢附相關參賽證明，其餘民間社團比賽不予計算，計分表如下：

項目/名次	第一名 (特優)	第二名 (優等)	第三名 (甲等)	其他 (佳作、入選)	備註	
校內競賽	4 分	3 分	2 分	四至六名 1 分	僅採計個人賽成績	
分區競賽 (縣市政府舉辦)	10 分	8 分	6 分	四到六名 4 分	團體比賽積分以 1/3 計算(無條件進位)	
全臺 北市 競賽	教育單位 主辦	15 分	12 分	10 分	四到八名 8 分	團體比賽積分以 1/3 計算(無條件進位)
	單項協會 辦理	12 分	10 分	8 分	四到八名 6 分	
全國 競賽	教育單位 主辦	20 分	16 分	14 分	四到八名 12 分	團體比賽積分以 1/3 計算(無條件進位)
	單項協會 辦理	16 分	14 分	12 分	四到八名 10 分	
國際競賽	25 分	23 分	21 分	四到八名 19 分	團體比賽積分以 1/3 計算 (無條件進位)	

5. 申請第(6)-(8)項須提供事蹟證明及至少三位師長推薦函為主。

6. 前開領有市長獎之學生，不得再兼領其他學業成績優良獎項。同時符合第一類和第二類市長獎之資格者，以第一類項之名額計。

(二) 審查委員會：

1. 召集人：校長

2. 家長代表：家長會代表 2 名（若委員為九年級家長，迴避原則為三等親之限）。

3. 教師代表：教師代表 3 名（教師會代表、九年級導師/任課老師為優先，若委員為九導，須迴避班上有學生申請之老師）。

4. 行政代表：教務處、學務處、輔導室三處室主任。

5. 列席人員（無投票權）：教學組長、註冊組長、生教組長、體育組長、輔導組長、訓育組長。

肆、審查方式及時間：

(一) 第一類學生：由教務處依成績考查辦法提供各班第一名市長獎名單 15 名。

(二) 第二類學生：

1. 第一階段推薦及申請：

(1) 畢業生、家長自行於 4 月 9 日（週五）前，填妥申請表，備妥相關證件（得獎獎狀影本證明）向導師提出申請審查。

(2) 導師審查相關證明後，於 4 月 16 日（週五）放學前送交訓育組，以便召開審查會議。

(3) 1~5 項類組提報最低積分為 15 分，未達分數者請勿提出。

2. 第二階段複審：

訂於 5 月中旬召開審議委員會，就各班推薦候選人擇優選取各類組受獎人共 5 名，成為本校表現傑出市長獎受獎學生。

柒、表揚典禮參加人員：訂於 110 年 6 月 20 日（週日）下午，由受獎學生、受獎學生家長、校長及校內相關人員參加。

捌、本辦法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畢業生 表現傑出市長獎申請表

申請項目(請勾選)：

體育 技能 藝能 科學或創作 社團活動

申請人：班級_____座號_____姓名：_____推薦人：_____

項目	競賽名稱	主辦單位	名次	計分
校內競賽 獎項				
分區競賽 獎項 (縣市政府 主辦)				
全 臺 北 市 競 賽 獎 項	教育單 位主辦			
	單項協 會主辦			
全 國 性 競 賽 獎 項	教育單 位主辦			
	單項協 會主辦			
國際競賽 獎項				
累計總分				
獎懲紀錄				
備註	1. 請附上證明文件影本一份。 2. 給分標準請參考評選辦法(第二類市長獎計分標準)			
導師簽名				

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畢業生 表現傑出市長獎推薦表

申請項目(請勾選)：

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 敬師孝親或助人義行 其他

被推薦人	班級： 座號： 姓名：
具體 體 推 薦 事 蹟	
推薦人簽名	